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出日期：2023 年 04 月 28 日



目录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1
1.1 投资经理	1
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
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
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
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3
1.6 风险状况	4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15
2.1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2.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16
3.1 委托财产净值表现	16
4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17
4.1 资产负债表	17
5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20
5.1 利润表	20
5.2 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表	22
5.3 报表附注	23
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48
6.1 委托财产投资组合情况	48
6.2 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50
6.3 主要财务指标	50
7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50
8 重大事项揭示	50
8.1 投资经理变更事项的说明	50
8.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51
8.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1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1

1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1.1 投资经理

周浩军先生，浙江大学企业管理博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师、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8年9月加入本司，现任多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

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资产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情形。

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资产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情形。有关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资产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资产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1.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及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本资产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1.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对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本资产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对报告期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等）的收益率差异分析，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形成了《2022 年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经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总监、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留存备查。

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22 年资本市场经历了巨大波动。沪深 300、中证 500、中证 1000 收益率分别为 -21.63%、-20.31%、-21.58%，最大回撤分别为 -28.98%、-28.88%、-34.25%。债券市场在四季度也出现了较大幅度回撤，回吐了很大一部分前三季度本来就很有有限的收益，2022 年中长期纯债基金收益率仅为 2.17%，二级债基收益率为 -5.07%。

随着全球通胀的见顶回落，以及银行业危机的出现，美联储加息预期减弱。2022 年，美联储 7 次加息，其中，连续 4 次加息 75bp，成为压制 2022 年全球股市估值的重要变量。在加息、疫情、地缘政治冲突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在 2023 年面临衰退的风险。美联储关注的焦点有望从通胀逐渐转变到经济增长，货币政策有望逐步转鸽，可能成为 2023 年影响全球资产定价的重要变量。全球股市在 2023 年有望迎来估值修复。

2023 年，国内经济增长有望进一步修复。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渐消退，消费有望进一步回升，全年有望实现 7%左右增速。地产利好政策叠加过去几年受抑制需求的释放，地产成交有望见底回升，全年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望回升至 0%附近，地产对经济的拖累降低。制造业和基建投资有望实现较高增速，全年实现约 5%左右增速。海外经济低迷，

2023 年出口存在一定的压力。综合来看，2023 年国内经济有望实现较强复苏，全年 GDP 增速达到 5.0%左右。节奏上，2022 年 Q2 和 Q4 基数较低，对应 2023 年 Q2 和 Q4 形成高点，全年 GDP 前低后高震荡上行。

股市配置价值凸显。2022 年末，沪深 300、中证 500、中证 1000、恒生指数、标普 500、纳斯达克指数的市盈率(TTM)分别为 11.32、22.62、27.97、9.71、20.08、27.98，处于 2011 年初以来的 31.0%、18.0%、9.7%、42.6%、42.2%、27.2%分位数（分位数越小，表示相对历史的估值越低），估值均处在较低位置。权益风险溢价（沪深 300 市盈率倒数-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达到 6.00%，接近历史高位，股市相对债市的配置价值凸显。在当前市场位置，已不必过分悲观，可适度加仓权益，从而适度提升未来的收益弹性。

基于当前面临的市场环境，2023 年，FOF 平衡 1 号将适度提升产品的收益弹性和波动性：（1）降低固收资产的配置比例，预计配置中枢降低至 50%左右；（2）提升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预计配置中枢将提升至 50%-80%，以提升产品的收益弹性。

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领导）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投资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债券信用分析师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1.6 风险状况

（一）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R3】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或微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交易制度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宏观、微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证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资产管理计划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等投资品种，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取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委托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购买力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收回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收回的固定收益证券本息以及回购到期后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债券价格可能下跌，其偿债能力也会受到影响，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一定程度的分散化投资降低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利差风险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8）市场供需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政策、市场监管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证券市场参与主体可用资金数量和证券市场可供投资的证券数量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最终影响证券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的变化。

（9）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10）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投资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可能存在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同时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因市场交易量不

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来自于其投资组合或其中的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变弱所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较弱所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变动的风险。当计划资产持有的部分证券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时，资产变现的难度可能会加大，资产可能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特殊情况下甚至可能较长期限内证券都无法变现。或者，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某种资产集中度过高，可能导致计划资产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有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可以采取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理措施，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亦有可能导致计划资产净值出现损失。

5、信用风险

当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由于经济环境、执法环境的变化，和税收政策、法规等的调整和更新，引起投资者缴税条件、缴税方式、缴税金额等发生变化的风险。

8、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资产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合同需要修订、计划资产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会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与其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因此资产委托人将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1)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3) 因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11、合规性风险

在计划的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12、法律风险

由于交易合约在法律上无效、合约内容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或者由于税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给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法律风险主要发生在 OTC（也称为柜台市场）的交易中，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合约的不可实施性，包括合约潜在的非法性，对手缺乏进行该项交易的合法资格，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而使该合约失去法律效力等；二是交易对手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失去清偿能力或不能依照法律规定对其为清偿合约进行平仓交易。

(二) 资产管理计划特定风险

1、除资产管理人直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外，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还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清算条款等差异，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特定风险。

（1）二次清算、多次清算或延迟清算风险

若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或提前终止日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债权等资产，或因资产管理计划的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等资金未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其他资金结算机构结算，将会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完成清算，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制定二次清算、多次清算或者延迟清算方案，资产管理计划与委托人间清算或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分配之日止，极端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

资产进一步受损的风险。

(2)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计有止损机制，当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一定金额时，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则委托人可能面临停止投资并实际承担亏损的风险。虽然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止损，但在实际执行中因证券市场波动、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合同终止时的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上述清盘线，极端情况下，合同终止时的份额净值有可能远低于该清盘线。若本计划发生其他提前终止情形时，亦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3) 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根据债券回购交易规则，本计划在参与债券回购交易时，本计划持有的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本计划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将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本计划需承担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责任，本计划的净值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资产委托人可能进而面临投资风险。

(4)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 FOF 资产管理产品，计划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计划费用可能高于普通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 FOF 资产管理产品，除了持有的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等费用，本计划需承担被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及本计划自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因此，本计划承担的相关计划费用可能比普通的资产管理计划高。

B、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因此本计划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计划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C、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而且，本计划可以投资 QDII 基金，正常情况下，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接受赎回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晚于境内普通基金赎回款的支付时间。因此，本计划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且本计划可能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D、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净值计算错误、净值披露延迟或间断等情形时，本计划的估值准确性或净值披露时间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引起本计划估值风险。

E、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转型、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计划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F、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计划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计划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G、被投资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风险

本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计划主要通过申购、二级市场买入或转换入的方式获得基金份额，通过赎回、二级市场卖出或转换出的方式变现基金份额。如占本计划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时，本计划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H、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

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I、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风险

流通受限基金是指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由基金合同规定明确在一定期限锁定期内不可赎回的基金，但不包括 ETF、LOF 等可上市交易的基金。本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基金在其封闭期结束或进入开放期之前无法及时变现。

(5)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转债，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风险可能为计划资产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影响计划资产的收益。

(6)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减去同种期货价格之差价。理论上，基差具有收敛性，随着到期日接近，现货与期货价格渐趋一致。但实际上套利结束时间与期货合约到期日往往不在同一天，因此在了结套利进行期货合约对冲时，期货价格尚未收敛至其标的现货价格，存在基差风险。

B、保证金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C、杠杆风险：由于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效应，因此放大了委托财产的波动幅度。

D、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类似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1) 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 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

E、流通量风险：是指因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可能导致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

F、若资产管理计划采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则可能面临现货组合与标的指数偏离风险：理论上资产管理人应构建与标的指数走势具有系统性一致（即：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统计上稳定）的现货组合。但在现实操作中，由于股票现货组合与标的指数样本股不一致、股票买卖不能无限细分、冲击成本等原因，资产管理人构建的现货组合与标的指数收益总会有一些偏离，如果管理人不能有效地控制住这种偏离，则意味着其成本测算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可能失败的风险。

(7)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科创板新股申购和二级市场投资，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 退市风险：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更为严格，主要包括：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退市时间更短，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制度；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且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上述因素使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从而可能给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3) 发行定价风险：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定价方式，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上市公司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述因素可能造成科创板股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从而引发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4) 交易价格波动风险：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使得股票价格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5) 异常交易停牌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承担由此造成的无法交易相关股票的风险。

6) 系统性风险：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A、科创板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更迭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公司

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B、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资产管理计划在追求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收益的同时，需承受相关公司带来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8) 表决权差异风险：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受到限制。

9) 股权激励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相关风险。

10) 境外企业风险：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发行的股票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可能面临相关风险。

11) 存托凭证风险：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可以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可能面临相关风险。

12) 政策风险：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计划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科创板。

(8) 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转融通，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证券出借后，存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影响本计划财产使用的风险；

B、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C、本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9)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尽管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但仍面临以下风险：

A、信用风险：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计划财产损失。

B、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C、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D、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计划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E、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

5、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6、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但该等预警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止损线，甚至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当资产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平仓处理时，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计划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

7、委托募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给，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资产托管人违约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3、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4、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5、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6、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7、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8、其他风险。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2.1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诚信、尽责的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份额变动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情况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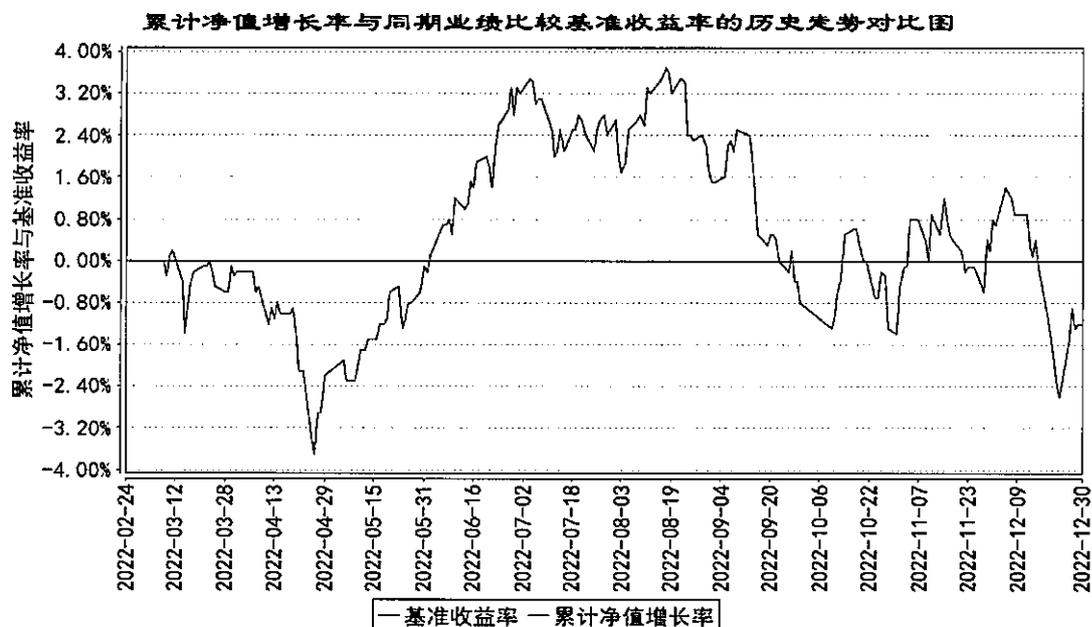
3.1 委托财产净值表现

3.1.1 本报告期委托财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48%	-	-	-0.40%	0.48%
过去六个月	-4.36%	0.41%	-	-	-4.36%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	0.40%	-	-	-1.20%	0.40%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正式生效，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3.1.2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正式生效，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数据区间：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3,137.30
结算备付金	435,367.54
存出保证金	184,40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3,412.3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3,293,412.3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966,321.22
负债和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83.35
应付托管费	138.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000.00
负债合计	12,722.2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4,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46,400.98
净资产合计	3,953,599.0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966,321.22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0.988 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4,000,000.00 份，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3,953,599.02 元。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利润表无未体现暂估业绩报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相关暂估业绩报酬余额。

2、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5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5.1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92,530.19
1. 利息收入	6,308.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08.9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6,615.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153,311.73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179,767.13
股利收益	140,160.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709.6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315.00
减：二、营业总支出	75,931.17
1. 管理人报酬	61,910.00
2. 托管费	3,135.77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885.40
8. 其他费用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99.0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9.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99.02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2月24日，2022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5.2 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46,400.98	-9,046,40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599.02	16,599.02
（二）、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63,000.00	-9,063,000.00
其中：1. 申购款	-	-	-	-
2. 赎回款	-9,000,000.00	-	-63,000.00	-9,063,000.00
（三）、本期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	-	-	-

润产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4,000,000.00	-	-46,400.98	3,953,599.02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5.3 报表附注

5.3.1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8]106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设立，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到期可展期，首次设立推广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3,000,0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8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为 13,000,000.00 份，其中无参与资金利息折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本资产管理计划于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6 个月，之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开放期为 5 个工作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

5.3.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5.3.4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5.3.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2 月 24 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2 月 24 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5.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3.4.1 会计年度

本资产管理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5.3.4.2 记账本位币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3.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资产管理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资产管理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5.3.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资产管理计划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资产管理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5.3.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资产管理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5.3.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确认日及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本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资产管理计划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5.3.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

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确认日或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5.3.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5.3.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业绩报酬于相应的计提日按投资者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未达到计提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暂估业绩报酬的估计方法为假设本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5.3.4.11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本资产管理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按分红除权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资产管理计

划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5.3.4.12 分部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资产管理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5.3.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资产管理计划确定以下类别金融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 对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3.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5.3.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5.3.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5.3.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5.3.6 税项

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比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依据的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及其他相关国内财税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资产管理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资产管理计划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资产管理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5.3.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5.3.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3,137.30	
等于：本金	53,133.36	
加：应计利息	3.9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3,137.30	

5.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	-	-	-

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3,346,082.06	-	3,293,412.38	-52,669.68
其他		-	-	-	-
合计		3,346,082.06	-	3,293,412.38	-52,669.68

5.3.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场内期货合约为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货投资和金融期货投资。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所持场内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场内期货合约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0。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IM2306	IM2306	1.00	1,229,360.00	-73,040.00
合计				-73,040.00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73,040.00
净额				-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5.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000.00
合计		10,000.00

5.3.7.6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2月24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13,000,000.00	13,000,000.0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000,000.00	-9,0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拆分/份额折算前	-	-
资产管理计划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000,000.00	4,000,000.00

5.3.7.7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42,308.70	-125,709.68	16,599.02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4,240.38	31,240.38	-63,000.00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款	-	-	-
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款	-94,240.38	31,240.38	-63,000.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8,068.32	-94,469.30	-46,400.98

5.3.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2月24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2.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666.15
其他	-
合计	6,308.92

5.3.7.9 股票投资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5.3.7.10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2月24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5,998,523.47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6,118,129.66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 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33,705.54
基金投资收益	-153,311.73

5.3.7.11 债券投资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5.3.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3.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2月24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0,160.55
合计	140,160.55

5.3.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2月24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69.6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52,669.68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73,040.00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73,040.00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5,709.68

5.3.7.15 信用减值损失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5.3.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2月24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10,000.00

5.3.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5.3.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5.3.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3.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5.3.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5.3.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5.3.10.2 关联方报酬

5.3.10.2.1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2月24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61,910.00

注：支付给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60%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费=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0.60%/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2月24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因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而已在管理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管理费金额为806.99元。

5.3.10.2.1.1 业绩报酬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5.3.10.2.1.2 暂估业绩报酬事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末暂估的业绩报酬为0.00元。

5.3.10.2.2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2月24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3,135.77

注：支付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的余额的0.03%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的余额*0.03%/当年天数

于2022年2月24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因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而已在托管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托管费金额。

5.3.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5.3.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5.3.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5.3.10.5.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5.3.10.5.2 报告期末除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5.3.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2月24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银行深圳分行	53,137.30	642.77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邮政银行深圳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5.3.10.7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5.3.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5.3.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383,932.54元，占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71%。

5.3.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年2月24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017.5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36.20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资产管理计划对被

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管理人不得对计划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计划的管理费，本计划的托管人不得对计划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计划的托管费。本计划申购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的，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计划的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计划财产。

5.3.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5.3.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流通受限证券。

5.3.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5.3.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合规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5.3.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5.3.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于约定开放日要求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由于参与资金建仓而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通过灵活的交易模型，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对市场的人为影响减少到最小；针对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退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如规定在开放期内方可办理退出、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在极端情况下启用暂停退出的机制等。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5.3.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5.3.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5.3.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3,137.30	-	-	-	53,137.30
结算备付金	435,367.54	-	-	-	435,367.54
存出保证金	184,404.00	-	-	-	184,40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293,412.38	3,293,412.38
资产总计	672,908.84	-	-	3,293,412.38	3,966,321.2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83.35	2,583.35
应付托管费	-	-	-	138.85	138.85
其他负债	-	-	-	10,000.00	10,000.00
负债总计	-	-	-	12,722.20	12,722.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72,908.84	-	-	3,280,690.18	3,953,599.02

5.3.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于2022年12月31日，市场利率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5.3.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

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5.3.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2022年12月3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场外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5.3.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3,293,412.38	8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293,412.38	83.30

5.3.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影响。

5.3.14 公允价值

5.3.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3.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5.3.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3,293,412.38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3,293,412.38

5.3.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基金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5.3.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

5.3.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5.3.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5.3.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5.3.16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5.3.17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须作披露的其他事项。

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6.1 委托财产投资组合情况

6.1.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投资组合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293,412.38	83.0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8,504.84	12.32
7	其他各项资产	184,404.00	4.65
8	合计	3,966,321.22	100.00

6.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委托财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委托财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资产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7828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	契约型开放式	460,868.74	550,092.93	13.91	否

		债券 A					
2	003327	万家鑫璟 纯债 A	契约型开放 式	460,560.26	549,724.73	13.90	否
3	005177	华夏睿磐 泰利混合 A	契约型开放 式	382,937.15	496,592.90	12.56	否
4	420002	天弘永利 债券 A	契约型开放 式	421,943.98	496,332.70	12.55	否
5	161039	富国中证 1000 指数 增强 (LOF) A	上市契约型 开放式 (LOF)	260,338.31	475,351.72	12.02	否
6	100018	富国天利 增长债券	契约型开放 式	262,381.72	341,384.86	8.63	否
7	000309	大摩品质 生活精选 股票	契约型开放 式	56,609.11	195,527.87	4.95	是
8	002708	大摩健康 产业混合 A	契约型开放 式	77,821.01	188,404.67	4.77	是

6.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委托财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6.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委托财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6.1.5 报告期末本委托资产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5.1 本委托资产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作为本计划的备选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对冲策略、基差收敛策略、择时交易策略、跨期套利策略等。

6.2 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份额总额	13,000,000.00
本报告期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总赎回份额	9,000,000.00
本报告期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份额总额	4,000,000.00

6.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年02月24日-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	16,599.02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308.70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
期末总资产	3,966,321.22
期末资产净值	3,953,599.02
期末份额净值	0.988

7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和债券正回购放大投资杠杆。

本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为 1,229,360.00 元人民币，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为 31.09%，无融资融券或债券正回购余额。

8 重大事项揭示

8.1 投资经理变更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经理变更事项。

8.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8.2.1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8.2.2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8.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持有的基金未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净资产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 23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205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FOF 平衡 1 号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 FOF 平衡 1 号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 FOF 平衡 1 号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2055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 FOF 平衡 1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 FOF 平衡 1 号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2055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 FOF 平衡 1 号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FOF 平衡 1 号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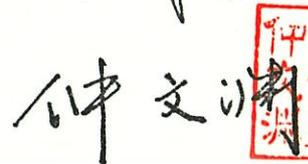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单 峰

注册会计师



仲 文 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53,137.30
结算备付金		435,367.54
存出保证金		184,40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2	3,293,412.38
资产总计		3,966,321.2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83.35
应付托管费		138.85
其他负债		10,000.00
负债合计		12,722.2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六 4	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 5	-46,400.98
净资产合计		3,953,59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6,321.22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988 元,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4,000,000.00 份, 集合计划净值 3,953,599.02 元。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润表无未体现暂估业绩报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相关暂估业绩报酬余额。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平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2月24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2月24日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收入		
利息收入		6,308.92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308.92
债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6,615.95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六 6	-153,311.73
衍生工具收益	六 7	179,767.13
股利收益	六 8	140,160.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 9	-125,709.68
其他收入	六 10	45,315.00
		92,530.19
费用		
管理人报酬	八 2(2)	61,910.00
托管费	八 2(2)	3,135.77
税金及附加		885.40
其他费用		10,000.00
		75,931.1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99.02
减: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9.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平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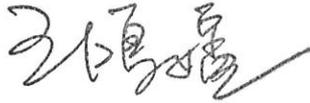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24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
净资产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2月24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期初净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46,400.98	-9,046,40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599.02	16,599.02
(二)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63,000.00	-9,063,000.00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9,000,000.00	-63,000.00	-9,063,000.00
三、本期向集合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000,000.00	-46,400.98	3,953,59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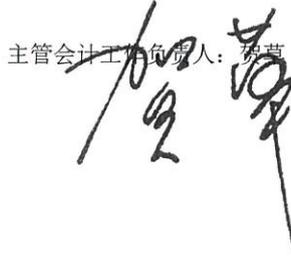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王鸿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贺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志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8]106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设立，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到期可展期，首次设立推广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3,000,0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8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3,000,000.00 份，其中无参与资金利息折合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本计划于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6 个月，之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开放期为 5 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中所示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合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集合计划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本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合计划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集合计划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集合计划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集合计划份额对集合计划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集合计划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集合计划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集合计划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集合计划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集合计划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集合计划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集合计划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集合计划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业绩报酬于相应的计提日按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未达到计提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暂估业绩报酬的估计方法为假设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集合计划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金融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4) 对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 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集合计划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1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五 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依据的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及其他相关国内财税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 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 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其中：本金

应计利息

53,133.36
3.94
53,137.3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基金投资	3,346,082.06	-	3,293,412.38	-52,669.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3,346,082.06	-	3,293,412.38	-52,669.6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场内期货合约为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货投资和金融期货投资。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所持场内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场内期货合约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IM2306	IM2306	1	1,229,360.00	-73,040.00
总额合计				-73,040.00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73,040.00
期货合约投资净额				-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4 实收基金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13,000,000.00	13,000,000.00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	-9,000,000.00	-9,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0	4,000,000.00

5 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42,308.70	-125,709.68	16,599.02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4,240.38	31,240.38	-63,000.00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94,240.38	31,240.38	-63,000.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068.32	-94,469.30	-46,400.9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基金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5,998,523.47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6,118,129.66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33,705.54
	<u>-153,311.73</u>

7 衍生工具收益

2022 年度

股指期货	179,767.13
	<u>179,767.13</u>

8 股利收益

2022 年 2 月 24 日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0,160.55
	<u>140,160.55</u>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69.68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52,669.68
衍生工具	-73,040.00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u>-125,709.68</u>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其他收入

2022 年 2 月 24 日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5,315.00
	<u>45,315.00</u>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关联方报酬

(i)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集合计划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60% 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

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因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而已在管理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管理费金额为 806.99 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期末应付管理费余额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61,910.00	2,583.35

(b) 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支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在产品收益分配、资产委托人选择全部退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或展期日，对每笔资产委托人获得的资产增值金额计提 15% 的业绩报酬。其计算公式为：

$$\text{业绩报酬 } R_i = \max\{0, [\text{NAV}_{t1} (1-r) - \text{NAV}_{t0} \times (1 + A \times T/365)] \times 15\% \}$$
$$R = \sum r_i$$

其中：

A 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收益率 7%；

R_i 为收益分配或计划终止时资产委托人所持有的份额或每笔退出份额每份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AV_{t0} 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所对应的认购、参与或上一个收益分配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净值；

NAV_{t1} 为产品业绩报酬提取日（收益分配除权日）、委托人选择全部退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净值（收益分配业绩报酬提取日为含权份额净值）；

r 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费率 0.5%（对持有期限不足 365 天的计划份额收取），而对于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365 天的计划份额退出时，退出费率为 0%；

如为产品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情形，r=0；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T为该计划合同生效日、参与确认日或上一个收益分配业绩报酬提取日（最近一次实际提取了业绩报酬的提取日）的下一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收益分配除权日）或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持有天数；

R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应支付的业绩报酬，无应支付的业绩报酬余额。期末暂估的业绩报酬为 0.00 元。

(ii)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

本集合计划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因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而已在托管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托管费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期末应付托管费余额
中国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3,135.77	138.85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 月 24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53,137.30	642.77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邮储银行深圳分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4) 其他关联方往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面价值为 383,932.54 元，占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为 9.7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集合计划参与关联方发行/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未在本报告期内购买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九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十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证券。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合规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退出集合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由于参与资金建仓而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灵活的交易模型，使集合计划的建仓对市场的人为影响减少到最小；针对由于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造成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如规定在开放期内方可办理退出、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在极端情况下启用暂停退出的机制等。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i) 利率风险敞口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3,137.30	-	-	-	53,137.30
结算备付金	435,367.54	-	-	-	435,367.54
存出保证金	184,404.00	-	-	-	184,40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293,412.38	3,293,412.38
资产总计	672,908.84	-	-	3,293,412.38	3,966,321.2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83.35	2,583.35
应付托管费	-	-	-	138.85	138.85
其他负债	-	-	-	10,000.00	10,000.00
负债总计	-	-	-	12,722.20	12,722.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72,908.84	-	-	3,280,690.18	3,953,599.02

(ii)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场利率对本集合计划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场外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i)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3,293,412.38	83.30%
	<u>3,293,412.38</u>	<u>83.30%</u>

(ii)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集合计划净资产的影响。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293,412.38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u>3,293,412.38</u>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基金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